长沙县妇女联合会2021年度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的职能职责。长沙县妇联是县委领导下的全县各界妇女的群众团体组织，属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主要职责是：

1、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团结、组织广大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促进经济发展。

2、教育、引导广大妇女增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全面提高素质，促进妇女人才成长。

3、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4、协助县政府制定和大力实施妇女儿童纲要，改善和优化妇女、儿童生存发展环境，推动社会全面进步。

5、发挥女性特殊作用，通过多途径，组织广大妇女开展多形式的有益活动，弘扬传统美德和高尚风格，服务社会精神文明。培育良好家风，推进家庭文明建设。

6、协助县委制定和实施女干部培养和选拔规划，积极推荐、培养女干部。

7、负责妇联网络和新媒体工作以及网络舆论引导工作的指导创新。

8、负责指导、推进妇联基层组织建设和引导服务女性社会组织建设。

9、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的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在2021年收支预算内，确保完成以下整体目标：

**1、聚焦思想引领唤初心。**始终将思想政治引领贯穿妇联各项工作中，以“巾帼心向党”为主题，抓好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等庆祝活动，引导妇女儿童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2、聚焦工作大局筑同心。**紧扣“聚焦高质量，星沙在行动”主线，实施“家政培训提升行动”，引领妇女在女红、家政领域实现就业增收；深化“巾帼脱贫行动”，开展低收入女性技能培训，扶持发展特色产业；推进“乡村振兴巾帼行动”，着力技能培训、示范培育等，带领广大妇女为率先打造“三个高地”、建设现代化示范区贡献巾帼智慧和力量。

**3、聚焦家庭文明育美心。**常态化开展寻找“最美家庭”等系列活动；宣传贯彻《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成立家庭教育讲师团，开展家庭教育公益巡讲活动；开展“好家庭、好家风、好家训”等活动，传播向上向善正能量；开展美丽乡村、五美庭院等创评活动，引领百户家庭创示范、万名妇女齐参与。

**4、聚焦权益保障添暖心。**科学编制新一轮妇儿发展规划，营造良好妇儿发展环境；完善诉前调解工作机制，做好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做好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与救助等民生实事，不断增强妇儿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5、聚焦自身建设增信心。**探索新形势下党建与妇建的结合点，推进妇联组织改革“破难行动”；加大“两新”领域组织建设力度，扩大覆盖面；重视培养使用女干部，开展“基层妇联领头雁”计划，使妇女工作更加充满活力。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基本支出210.95万元（人员支出183.33万元、公用支出27.62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级安排的一般性项目支出182.60万元，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截至12月底，镇（街道）妇联工作经费、巾帼双创示范基地等扶持经费等项目资金都及时拨付到镇（街）或社会组织。

1. “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三公”经费严格按中央省市县规定执行。2021年度部门预算安排“三公”经费为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1年度实际支出为0.8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8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较上年实际总支出增加了0.3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增加0.37万元，原因是增加了接待联合国妇女署与农发基金联合项目调研费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自评结果及得分情况

结合县妇联实际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自评指标得分为97分，支出绩效为“优”。

1. 预算配置评价

在职人员进行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变动率小于0。

1. 预算执行评价

2021年度预算率、完成率较高、资金支付进度及时，镇街妇女工作经费及时拨付到位，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经费执行率100%。

1. 预算管理评价

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按照预算业务流程执行，加强预算管理的宣传指导工作，实现全员参与，全方位覆盖的预算管理体系，提高预算管理水平。预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按规定做到了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

1. 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制度。项目资金调整及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实施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财务检查等必需的控制措施。

1. 资产管理情况

制定了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且得到有效的执行；编制资产管理年度预算，严格按照资产年度预算执行。建立了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固定资产增减变化建立审批程序。

1. 职责履行评价

到镇（街）或社会组织的项目严格按相关规定拨付到位。

1. 履职效益评价

# 1、立足时代“新要求”，思想政治引领有声有色。以“巾帼心向党 奋斗新征程”为主题，组织开展“百千万巾帼大宣讲”235场次，组织“三八”趣味寻宝活动、“玫瑰飘香 因您而浓”鲜花派送活动，推出原创短视频《你努力的样子，真美》，举办第二届机关女职工气排球赛，开展“巾帼学党史 她声颂党恩”党史知识竞赛，组织“童心向党庆六一 红色精神永传承”主题活，拍摄“致敬我的党—有话向党说”视频，献礼党的百年华诞。

2、立足妇联“最擅长”，助力女性发展建功有点有面。开展“长沙绿茶”品牌、“网商销讲力”等电商培训，开办育婴、美容、家政服务等职业技能培训23期。组织开展“绿色无毒”“垃圾分类”“文明劝导”“疫情防控”等巾帼志愿活动，全县217支巾帼志愿服务分队1万多名女性参加服务726场次。全县8家基地获评县级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巾帼双创示范基地。引领农村妇女积极参与“美丽庭院”创建活动，以家庭小美促进乡村大美。

3、立足家庭“主阵地”，推动提升全县家庭建设有花有果。开展“健康生活新风尚 幸福家庭助文明”主题活动暨《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宣讲启动式。对108户“文明家庭”和“两型示范家庭”进行了通报。10户家庭获市级最美家庭；1户家庭获省级文明家庭。实现百堂公益课下基层全覆盖，受益群众达2万人以上；召开家庭教育联席会议，制定《长沙县家庭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试行）》。举办我们的节日﹒重阳“孝道文化节”活动，评选县级平安家庭示范户100户，开展“妈妈禁毒 守护平安”宣传活动2场次，强化婚姻调解中心功能，共接待夫妻1525对，接受调解225对，调和131对，调解率58%；接处法院诉前调解委派案卷25件，调和6件，调和率24%。开展“颂百年风华 传红色基因——书香飘万家”家庭亲子阅读活动20余场，开展手工制作、诵读比赛等综合实践活动10余场。

4、立足妇女“最需要”，满足妇女儿童身心需求有力有度。完成“十四五”《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编制。全年共接待来信来访48起，满意率100%，组织维权普法咨询台20场次，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4场次，召开反家庭暴力联席会议，形成了反家庭暴力新合力。走访慰问贫困妇女儿童60户，为8名困境儿童实现“微心愿”，为400名农村留守儿童丰富暑期生活；发动各级执委在“出手吧，姐姐——温暖2021”公益项目中筹资15万元，为困境母亲送去关爱；为沅陵县、龙山县14名贫困学子捐助学费7万元；推进“两癌”免费检查，全年14432人参加筛查，为27名“两癌”患者争取全国妇联救助资金共27万元。

5、立足党政“最关切”，加强妇联自身建设有章有法。在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中建妇联组织50个，新增团体会员2个，创建市县示范妇女儿童之家8个。按照“四个确保，两个力争”的工作目标,选拔出优秀女性进入村（社区）“两委”。举办“增强党性修养 提升履职能力”及女干部培训班共2期,参加人员370人，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四史”学习教育。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后续工作计划。

下一步工作，将立足“引领、联系、服务”职能，从以下五个方面抓好落实：

1、展示“妇”的风采，利用“百千万巾帼大宣讲”平台，开展线上线下宣讲，引领广大妇女听党话、跟党走。

2、坚持“实”的要求，开展“巾帼建功”行动**，**助力创业创新。

3、凝聚“合”的力量，着力关心关爱，落实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做好婚调工作和信访维权工作以及困难妇女儿童帮扶工作。

4、立足“家”字文章，推进文明创建，弘扬家庭美德 创树文明家风。

5、发挥“联”的优势，夯实妇联基层基础、壮大妇联队伍、延长工作手臂、扩大妇联工作影响力。

1. 改进措施。

 1、科学合理做好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单位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认真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强化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按要求做好政府采购工作。

3、根据年初绩效考核指标及预算绩效目标，扎实推进相关工作，确保预算绩效目标按时、优质完成。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长沙县妇女联合会**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1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0年决算数** | **2021年预算数** | **2021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0.5 | 1 | 0.87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0 | 0 | 0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0 | 0 |
|  公车运行维护 | 0 | 0 | 0 |
|  2、出国经费 | 0 | 0 | 0 |
|  3、公务接待 | 0.5 | 1 | 0.87 |
| 项目支出： | 174.99 | 234 | 182.6 |
|  1、业务工作专项 | 174.99 | 234 | 182.6 |
|  2、运行维护专项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24.99 | 27.82 | 27.62 |
|  其中：办公经费 | — | — |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 | — | — |
|  会议费、培训费 | — | — | — |
| 政府采购金额 | 　2.76　 | 0 | 6.64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363.40　 | 　338.97 | 393.55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19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0 | 0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公共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附件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要点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投入（9分） | 目标设定（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④是否分别制定了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 |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②与部门（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③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④按相关要求分别制定了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计0.5分，否则不得分。 | 2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⑤公共项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是否具有明确性。 | ①有目标，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3个，计1分，量化指标为2个，计0.5分，2个以下不得分；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低于2个，计0.5分，低于4个不得分；④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⑤公共项目绩效指标细化、明确性，计1分，存在4个及以上公共项目绩效指标未细化、不具有明确性不得分。 | 4 |
| 预算配置（3分） | 人员控制率 | 2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聘用人员控制率≦人社和编办共同批复的人数；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1分，每超出1%扣0.2分，扣完为止。聘用人员实际使用数小于等于编办人社部门批复数，计1分，否则不得分。 | 2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1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1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1 |
| 过程（41分）过程（41分） 过程（41分） | 预算执行（12分） | 预算执行率 | 3 | ①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及追加的项目预算数。②支付序时进度=（序时执行数/序时指标下达数）×100%。序时执行数：指按时间节点部门预算项目实际支出数。序时指标下达数：按时间节点给部门预算下达的项目支出和追加的项目支出指标数之和。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到区县。 | ①全年预算执行率95%以上计1分，95-80%（含），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小于80%不得分；②一、二、三季度末支付序时进度分别达到20%、50%、80%（含）以上计1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到区县小于等于项目支出2%，计1分；大于2%，不计分； | 3 |
| 预算调整率 | 3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县委、县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及经济科目非跨类调整除外）。 | 预算调整率<5%，计3分；5-10%（含），计1.5分；大于10%不得分。 | 3 |
| 结转结余 | 2 | 根据县政府文件规定，预算单位年度安排的县级预算资金不能结转。 | 县本级资金无结转，计2分；有结转，不计分； | 2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不超当年预算，不超上年决算。 |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以下（含）计2分，每超出1%扣0.1分，扣完为止。 | 2 |
| 政府采购执行率和规范性 | 2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预算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所有项目必须依法采购，履行验收手续。 |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超过（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所有项目依法采购，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并履行验收手续计1分，否则不得分。 | 1.5 |
| 预算管理（9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①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健全；②相关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④落实政府2021年“过紧日子”政策的具体举措及实施情况。 | ①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③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1例不符合扣0.1分；④对非刚性项目支出压减5%及以上，计0.5分，否则不得分。 | 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是否经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经过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1例不符合本指标6分全扣；⑥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计1分，1例不符合本指标6分全扣。 | 6 |
| 预算管理（11分） | 信息公开性 | 2 | ①预算单位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预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①、②各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 2 |
| 绩效自评管理情况 | 4 |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对所属单位自评进行了复核；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③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④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自评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 | 根据县财政局对预算单位2020年自评考核结果，评审为优，计4分；评审为良，计3分；评审为中，计2分；评审为低，计1分；评审为差，计0分； | 4 |
| 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 5 | 对上年度财政重点评价中存在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 | 2020年重点评价问题全部整改，计5分；2020年重点评价问题部分整改，计3分；2020年重点评价问题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的不计分。 | 5 |
| 资产管理（9分） |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①是否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③资产配置是否编制年度预算；④资产配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 | ①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③资产管理编制年度预算，计0.5分，未编制不得分；④资产配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未超年度预算（按程序审批除外），计0.5分，否则，不得分。 | 3.5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3 |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并有台账；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⑥相关资产购置是否履行政府采购手续；⑦资产是否定期进行盘点并有记录。 | ①资产配置合理符合标准、保管完整，账务管理规范，定期盘点并有台账，账实相符的，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②资产处置规范，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③资产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5分，发现未上缴，本项不得分；④资产购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固定资产保管和使用情况 | 2 | ①是否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②固定资产增减变化是否建立审批程序。 | 建了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的计1分；建立了固定资产增减变化审批程序的计1分，否则不得分。 | 2 |
| 产出（25分）  | 实际完成率 |  |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24 |
| 完成及时性 |  |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 质量达标率 |  |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 重点项目或工作办结率 |  |  | 部门年度重点项目或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项目或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项目或工作办结率=（重点项目或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项目或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 效益（17分） | 经济效益 |  |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16 |
| 社会效益 |  |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生态效益 |  |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满意度（8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8 |